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联合JLC3

2、期权代码:036443

3、行权期限: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2日止。

4、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5、截至2022年12月10日,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267,880,679股。

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3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36.494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095%,行权价格为15.08元/份。

7、本次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行权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可行权比例分别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40%、30%和30%。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将于2022年12月23日到期,本次行权为第二次行权,行权方式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人数为143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36.4940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期权简称:联合JLC3

2、期权代码:036443

3、行权期限: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2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本次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人数为143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36.494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获授比例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李成斌	董事、总经理	20.0000	6.0000	30.000%	6.0000
梁绮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1.5000	30.000%	1.5000
王浩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0.000%	3.000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3人)		412.0000	123.6000	30.000%	123.600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人)		13.3000	2.3940	18.000%	3.9900
合 计		460.3000	136.4940	29.653%	138.0900

注:(1)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7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60%,其余13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优秀",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3)鉴于10名激励对象在本次可行权前已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1840万份股票期权后续将由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进行注销。

5、可行权日: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6、行权价格:

(1)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068,7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2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31,928,249.64元(含税),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20元/份调整为15.08元/份。

7、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对于本批次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方式为行权时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后续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参与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和高管承诺,自本人股票期权行权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含股票期权行权股份和持有公司的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已与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服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庆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出具的《债务豁免通知函》。重庆绿发决定豁免公司的债务人民币3,500.00万元。以上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

关联董事陈国庆先生、周志达先生因在重庆绿发任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6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已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不承担或履行任何条件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债务豁免事项。

关联监事邹胜勇先生因在重庆绿发任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7

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出具的《债务豁免通知函》。重庆绿发决定豁免公司的债务人民币3,500.00万元。以上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

2.截至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重庆绿发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的时任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绿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国庆先生、周志达先生及关联监事邹胜勇先生因在重庆绿发任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于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经申请,本事项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债务豁免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或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696592437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12-04

营业期限:2009-12-04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38,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6

法定代表人:陈国庆

2.股权结构: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绿发93.0535%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绿发6.9465%股权。

3.重庆绿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时任母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重庆绿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经查询,重庆绿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豁免通知函》的主要内容

2021年9月,重庆绿发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三年,年利率为5%。

为支持公司健康发展,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资产情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庆绿发经有权机构合法授权同意,自愿豁免公司对其负有的相关债务,作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所豁免的债务为上述借款本金3,500万元。

本次豁免为重庆绿发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自即日起生效。通知函生效后,公司无需再就上述人民币3,500万元债务履行偿付义务,重庆绿发确认不再以任何形式进行债权追索。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支持公司健康发展,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资产情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关联方决定豁免公司债务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以上债务豁免为关联方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此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鉴于重庆绿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时任母公司,本次债务豁免生效后,将减少公司对重庆绿发的其他应付款3,500万元,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公积3,500万元。

3.截至本公告日,重庆绿发向公司提供了3.05亿元的财务资助,本次重庆绿发豁免的3,500万元仅为借款本金,借款利息仍按照前期签署的《借款合同》进行计算。本次豁免3,500万借款本金后,公司尚未向重庆绿发偿还的本金余额为2.70亿元。重庆绿发暂无其他豁免计划,未来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其内部审议情况再确定后续豁免计划。公司将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重庆绿发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1.2022年3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与绿发城建签订《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璧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7KW交流充电桩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由重庆惠程未来承包璧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流桩采购及安装工程,涉及金额为1.44万元。

2.2022年3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连盛同辉")签署《销售合同》,由重庆连盛同辉向重庆惠程未来采购充电桩,涉及金额为18.80万元。

3.2022年4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绿发城建签订《2022年璧山区全区电动助力自行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合同》,由绿发城建向重庆惠程未来采购充电桩等设备,涉及金额合计39.94万元。

4.2022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中标了重庆连盛同辉的金科酒店充电场站建设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99.63万元(含税费),董事会同意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签署《金科酒店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5.2022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实际借款数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2年,年利率5%。公司以持有的位于上海市申虹路的房产作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6.2022年7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重庆惠程未来中标了重庆连盛同辉的龙湖睿城室外停车场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48.25万元(含税费)。

7.2022年9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项目名称由"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变更为"智能装备生产总部基地项目",投资项目规模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自本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于2021年签订的原补充合同自行解除。

8.2022年11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签署《充电桩维修服务协议》,重庆惠程未来为其提供充电桩维修服务,合同金额为3.16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本次债务豁免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债务豁免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债务豁免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不承担或履行任何条件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债务豁免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债务豁免通知函》;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8

关于前期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9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补偿的议案》。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组标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2019年业绩未达承诺,公司依据《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要求相关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其中林嘉喜先生应支付业绩补偿款4,411.18万元。

二、进展情况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协议》4.4条"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乙方一(注:寇汉)、乙方六(注:林嘉喜)对甲方(注:公司)或目标公司(注:哆可梦)发生赔偿或补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期间损益补偿、盈利补偿、减值补偿、违约赔偿、收购应收款项债权)的,甲方在向乙方一、乙方六按期支付现金对价前,有权在到期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中先扣除该义务承担方应补偿或赔偿金额,所剩余额在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一、乙方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关于债务抵销的规定,以公司对林嘉喜先生的业绩补偿款债权抵消应付其1,441.33万元剩余哆可梦股权受让款。本次债权债务抵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债权债务抵消前,公司尚未向林嘉喜先生支付的哆可梦股权受让款为1,441.33万元,林嘉喜先生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4,411.18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次债权债务抵消1,441.33万元后,林嘉喜先生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本金余额为2,969.85万元。

2.本次债权债务抵消事项不涉及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有利于理顺公司与哆可梦业绩补偿承诺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债权债务抵消,公司将确认相应金额的营业外收入,具体金额以公司财务部门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2-080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前任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减持数量过半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监事汤荣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30日披露《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监事汤荣辉,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不超过自身持股的100.00%。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董事李刚全,前任监事汤荣辉、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15.60元/股。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前任监事汤荣辉(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公司前任监事汤荣辉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

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汤荣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	50.505	35,000	0.04%
	大宗交易				
	合计			35,000	0.04%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9.50-52.00元。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汤荣辉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	0.06%	15,0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6%	15,0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包括本次减持在内,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减持数量过半。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监事汤荣辉,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于期间内公司实施有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权益分派实施后,减持股东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15.60元/股。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监事汤荣辉,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股东做出的相应承诺要求进行减持操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减持股东汤荣辉系公司前任监事。

前任监事汤荣辉任期满离任,离任时间2022年5月6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前任监事汤荣辉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华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林钟高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提名宋洪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林钟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洪军先生、张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宋洪军先生、张路先生任职期间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以上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鉴于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达到百分之三十,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选举采取非累积投票制,即每位候选人作为单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为林钟高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宋洪军先生、张路先生符合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推选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正处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特殊时期,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拟将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延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6月15日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此项议案将与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延期换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延期换届事项也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延期换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并将此项议案与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月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

林钟高先生,196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

历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二级教授,1993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2021年5月至今,任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57)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14)独立董事。

林钟高先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

宋洪军先生,1966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

曾任财政部金融司金融一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副处长,基金财务部财务处处长、副主任,养老金会计部副主任、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2022年10月至今,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票投资部主任。

宋洪军先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路先生,198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

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三部总经理助理,并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或出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

张路先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航女士召集,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正处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特殊时期,为保障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拟将第四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延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6月15日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此项议案将与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萍乡昭萍西路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的新设、撤销、合并、变更等事项,并负责办理设置分支机构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优化公司分支机构的布局,经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公司决定撤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萍乡昭萍西路证券营业部(简称"萍乡昭萍西路营业部")。萍乡昭萍西路营业部现已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注销证明》,萍乡昭萍西路营业部完成工商注销备案。

本次萍乡昭萍西路营业部的撤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